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鹏飞	联系电话：0755-86556279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俊	联系电话：0755-239538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否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相关案例，重点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新规等专题进行了讲解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资产重组股份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资产重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资产重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是	不适用
5. 资产重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资产重组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9. 首发相关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首发相关涉及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首发招股书内容无虚假记载等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2. 首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首发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首发土地租赁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度，因申请发行可转债，公司保荐机构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由张宜生、马媛媛变更为杜鹏飞、钟俊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完工日期调整已经年报、半年报披露且已履行过决策程序，不需再单独审议，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更正公告》，取消董事会议案中关于审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内容，收到交易所监管函，华锋股份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鹏飞 钟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